



171512343422

六

五



项目

委托

报告

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19 年第 Z

# 气 检 测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		
采样日期	2019 年 10 月 13 日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二期干熄焦 排气筒内径：Φ 2.40m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
	颗粒物	HJ 836-2017	
	二氧化硫	DB37/T 2705-2015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
	2019.10.13	二期干熄焦除尘后 排气筒 (DA013)	
			颗粒物
			二氧化硫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
以下空白			
报告编写	李传鹏		
编写日期	2019.10.31		
审核	李传鹏		
审核日期	2019		

检测

月 15 日

: 32m

检出限

1.0 mg/m<sup>3</sup>

2 mg/m<sup>3</sup>

排放速率  
(kg/h)

0.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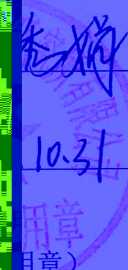
0.36

0.31

8.64

8.85

6.80



## 检测报告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莱芜市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634-6260279

传真：0634-6260279